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自2016年8月25日全面实施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家、省有关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统筹协调推进，精心组织实施，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方便准入，在实行企业“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统一办理工商、质监、国税、地税、人社、统计等部门的证照，改由申请人“一次申请”、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下同）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一步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主要任务

1. 建立“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统一受理窗口。在各级工商部门登记窗口，统一负责“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申请受理工作，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工商部门统一管理。

2. 实行一次申请。申请人只需填写一张涵盖工商、质监、国税、地税、人社、统计等部门相关需求内容的申请表，向各级工商部门登记窗口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办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纸质、电子档案等原始资料由工商部门留存。

2017年底前，存量企业完成换照工作。2018年1月1日起，全部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有各类证（照）不再有效，“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前，已经领取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继续有效。

3. 优化审查流程。工商、质监、国税、地税、人社、统计等部门间实现信息互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原来需要由多家部门分别审查的，改由各级工商部门登记窗口审查，其他各部门不再重复审查。

4. 实行信息共享。工商部门在登记时统一采集、录入相关数据，形成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工商、发改、质监、国税、地税、人社、统计等部门统一制定数据共享标准，通过安徽省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部门间实时、无障碍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5. 推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企业在我市区域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从事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对企业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予以认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二）强化基础保障。加强各级工商部门登记窗口建设，增加服务窗口，充实窗口人员，增强窗口力量。要加快完善市、县两级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部门间信息共享顺畅。“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做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帮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的重要意义，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2016年8月19日